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5〕36号

关于修订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陕西中医药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术委员会对《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经2025年3月10日第68次学术委员会审议，3月13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5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推动学校高水平中医药大学建设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须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学习、科研等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分委会两级机构组成。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五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

第六条 按学校院系（学科）属性设立基础医学、中医学、中药学（药学）、临床医学、马克思主义及人文社会科学等学术分委会作为学术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学术分委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分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设置专门岗位，配备专门人员，科技处负责人兼任秘书长，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科办负责人兼任秘书长，处理学科建设委员会日常事务。

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兼任秘书长，处理教师聘任委员会日常事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人兼任秘书长，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科技处负责

人兼任秘书长，处理科学研究委员会日常事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科技处负责人兼任秘书长，处理学术道德委员会日常事务。

各学术分委会秘书处挂靠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所在部门，由分委会指定专人负责分委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组成规则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为不少于 15 人的奇数，由教授委员、职务委员、特邀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2 名。

教授委员由选举产生；职务委员由校长和主管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校领导及学科、人事、教学、科技等部门负责人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各级学术委员会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领导职务的专职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青年教授不低于 15%。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由不低于 15 人的奇数组成。推荐人选可由学术委员会提名或从符合条件的教师代表中选举组成，经学

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各学术分委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 7 人的奇数,原则上应不少于上一届分委会人数。

学术分委会委员由选举产生; 职务委员由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自动入选, 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委员, 特邀委员由分委会组成院(系、部、中心、研究院)行政负责人、学术分委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分委会委员提名, 经学术分委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确定。

第四章 委员会产生

第十二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人数不足的学科可扩大至副高级职称);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在职在岗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委员原则上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五年)学术委员会工作; 青年教师代表年龄应在 45 周岁(含)以下。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制定换届工作方案, 由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组织开展换届工作。按照方案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法, 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完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一）教授委员：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在换届方案中确定院系（学科）的委员名额。由相关院系（学科）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选举等方式产生，充分反应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二）职务委员：校长、两院院士、国医大师自动入选为学术委员会职务委员，校长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名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其他职务委员；

（三）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后确定。

（四）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五）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其章程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委员由校长根据职责分工提名产生，随职务自动更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与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协商后提名，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学术分委会委员产生办法：

各学术分委会委员按照各分委会章程选举产生。

（一）教授委员：学术委员会按实际给定委员名额，各院系（学科）召开全体教师大会，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推荐委员人选。

（二）职务委员：院长 1-2 名，根据行政职务自动产生。

（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

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选举：

（一）经各院系选举、校长提名等程序初步形成学术委员会名单后，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及相关部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学术委员会将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根据校长提名，由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二）各学术分委会依据其章程规定进行选举。

（三）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其章程规定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每次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3（职务委员不计入）。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五章 职责权限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 享有相应权利。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任务及职能:

(一)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 可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6)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9)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可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可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有异议的,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 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权益, 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授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处理相关事项, 所形成的决议以学术委员会名义发布。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 根据本分委员会的章程规定, 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至少半数委员出席),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或根据特定议题, 授权

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有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经相关职能部门报秘书处审核，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列入议程。议题提出方需事先进行深入细致调研、论证和沟通，填报《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单》，并附与议题相关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七条 议题单须经所属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送至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申请列入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需提前一周提交至秘书处办公室，办公室对议题内容进行初审后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批。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根据议题性质，决定召开全委会或临时会议。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

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收到与校内外学术事务相关的函件，须即时转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室在收到相关材料和函件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核，批准会议议题及开会类别。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原则上提前3天通知出席会议委员，并将有关书面材料呈送参会人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须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并由秘书长审核，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签字，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所做出的决议结果应当由议题提交部门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会应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由学术委员会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原《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